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全体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；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及公司重大事项；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查阅相关资料，检查公司财务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2)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(3) 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3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

议案:

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4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出席监事 3 人,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,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1) 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(2)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(3) 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5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出席监事 3 人,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,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6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, 会议出席监事 3 人, 亲自出席监事 3 人,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勤勉认真履行职责, 通过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, 现场调研及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,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

2024 年公司依法经营，按照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董事会运作规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责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定期报告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内控制度健全，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，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后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3.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、专项使用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4. 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。

5.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实际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6.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

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、内控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。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7.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审核流程，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。公司在办理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时，严格执行证券监管规定，保障公司敏感信息传递处于受控状态，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“航天电器”股票的行为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